

对我国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管理法规的思考

陈远 邱均平 邹晶 倪超群

(武汉大学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我国网络社区信息传播存在失范现象;和国外相关的网络及信息传播法规制度相比,也有自己的特色,对我国网络信息传播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应该进行一分为二的分析。

[关键词] 网络;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管理;法规

[中图分类号]G2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08]05—0032—06

1 引言

传播自由涉及获取信息权、言论自由权、信息采集自由(并有权对信息来源保密),这是公民的普遍权利。在互联网上这种自由被放大了,由此带来许多负面效应。

网络流传的有两句话“今天你灌水了吗?”“我灌水,我开心!”。有人说,“在网络上,每个人都可以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①。网络自由的具体体现其实就是语言文字的自由。正如法国孟德斯鸠所说的:要享受自由的话,就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要保全自由的话,也应该使每一个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而霍布斯认为:人的自然状态的人性是自私的、恶的,具有天性的竞争、猜忌和追求名声的心理,同时又为了自身安全彼此为敌。可以想象,在这种自由的追求和初期的网络世界中缺乏规则约束的环境下,是非观念和公正观念很难存在。^②

网络空间的虚拟性能让人们掩盖真实身份,无所顾忌地自由表达意见,因此自觉或不自觉地侵犯别人的个人隐私权、知识产权和名誉权的现象随处可见。信息的双向交流使得网络信息来源众多,成为名副其实的“信息总汇”,也正因为如此真伪难辨,垃圾信息、虚假信息、色情暴力信息充斥其中,网络成为一个“信息大杂烩”。CNNIC《第2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③:相信网络新闻真实性的网民比例为51.3%;但表示相信博客内容真实性的网民比例

仅有32.6%。

际际交往的匿名性和隐蔽性与一些难以融入主流文化的亚文化群体的认同需求不谋而合。这些亚文化群体的行为有一些共同特征,如怪异性、沉溺性、反潮流、标新立异、非正常心理等。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属少数民族,不符合社会主流的价值标准,所以这些群体对际际交往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并最喜欢用匿名和群发的方式传播极端言论。

互联网上传播的有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信息主要出自网络中的开放性社区——如网上论坛、电子公告板、新闻组等,因此网络社区是网上最能体现开放性的自由言论场所,同时也是最需要管理的网络信息传播领域。

“网络让人们基于共同兴趣而结成虚拟社区。具有某些利益和政治主张的人,会倾向选择和他们有同样看法的相同网站及讨论团体”^④,不同的意见日渐“沉默”,这样只会让具有某种偏向的意见继续偏离,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以现有社会的控制能力,还无法遏制这些网络亚文化群体的发展。

网络亚文化群体的形成使人们在实体性群体之外,可以获得一些能保持并发展其独特旨趣的交往空间,但可能的副作用是^⑤:人们共享的信息却越来越少,那些孤僻的个体聚集到一起,会形成更加紧密排他的组织。网络上也有建设性的亚文化群体:如生态主义者、和平主义者、社群互助者。但

收稿日期:2008-03

作者简介:陈远(1963-),女,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商务管理,项目管理。

邱均平,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主任。

邹晶(1984-),女,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电子商务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电子商务。

倪超群(1984-),女,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电子商务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电子商务。

①尼格洛庞蒂.数字化生存.出版发行研究,2002(11)。

②博客世界中的网络社区伦理刍论. [http://zjmzjwy.1anyue.com/\(2006-1-6\)](http://zjmzjwy.1anyue.com/(2006-1-6))。

③www.cnnic.net(2008-2-10)。

④凯斯·桑斯坦.黄维明译.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⑤戴维·申克.信息烟尘:在信息爆炸中求生存.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117-124。

在进行网络社区监管时,重点应该关注那些非建设性的亚文化群体^①。

在此笔者将分析我国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失范现象和国外相关的法规制度的特色,一分为二地对待我国的网络信息传播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2 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失范现象

网络空间信息传播失范大都由身处其间的个人追求“绝对自由”引起,但其根源却是与人性有关的社会问题,即由人的道德意识所决定。结合香农的信息传递流程,网络社区信息传播中的道德失范现象可以纳入这样四个范畴^②:信息发布者的道德失范、信息接收者的道德失范、道德评价标准的失范、道德控制机制的失范。

①信息发布者的道德失范,是针对信息源的污染而言的。由于网络社区信息发布者的文化背景、道德修养、个体动机不同,不可避免地带来思想意识与行为层面的多元、碰撞与冲突,发表的意见和评论与政府的舆论导向有明显的差异。造成各类不良信息流通,如文化冲突性信息、政治煽动性信息、经济欺诈性信息、消极厌世的颓废信息、暴力色情信息等的散布。②信息接收者的道德失范,是就广大网民的信息接受行为的失当而言的。表现在接受者由于接受信息的动机与品位的差别,在对网络信息内容的选择和处置上的各种各样的道德问题。③网络道德评价标准的失范,是针对网络社会的价值标准的混乱而言的。网络社区只是网民根据自己一时的兴趣与爱好自愿地、临时地组合在一起。在这种缺乏稳定性的社会关系中,现实社会中的许多道德标准已不再适用,而统一的价值标准又一时难以确立。不同的思想意识、价值观、是非观融为一体,价值标准多元化倾向越来越明显。④道德控制机制的失范,是针对网络社区管理以及各环节协调运行的不规范而言的。要在全面权衡网络社会中的自由与责任、个体与群体、全球性与本土性、权利与义务等等各种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康的道德评价标准和社区网民的行为约束自律机制。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违法信息”在范围上可归纳为九类^③: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分割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这应该作为网络社区信息传播时对不良信息的评价依据。另外无用信息(是指对特定

受众没有意义的信息),垃圾信息(是对所有受众都没有用的信息),小道信息(通过非正规途径传播的可能是真实的信息,但如果传播环节过多,会失真演变为虚假信息)等这些网络社区中也大量存在,其破坏力会随着传播不断增大,也是监管控制的主要内容。

尽管《时代》周刊加拿大版一次关于博客问题的调查中,有人认为“没有偏见和问题的博客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④;尽管多数网民认为网络社区是心灵慰藉、娱乐放松的场所。但由此引起的传播负面功能如美国传播学者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的功能观所阐释的:过度沉溺于媒介提供的表层信息和通俗娱乐中,就会不知不觉的失去社会行动力。所以要防止传播造成的信息庸俗化、文化殖民化、思维行为惰性化。

在观察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失范现象时,也必须注意信息生态失衡问题。信息生态失衡就是指信息一人一环境之间的非均衡状态,即信息生态系统内部和外部交换的信息受阻或其自身要素与子系统之间的比例失调等。信息生态失衡主要有以下集中表现:信息垄断、信息超量、信息污染、信息侵犯、信息孤岛、信息综合症等^⑤。

3 我国网络社区和信息传播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1) 网络空间法律监管的难度较大,尚存空白

有学者廖成忠对网络社区的法律问题作了研究,他认为网络社区法律问题可归纳为两大类:一是传统的法律问题在网络社区再现;二是全新的法律问题在网络社区登场^⑥。

首先,网络社区中的成员是由现实社会中的人组成的,过去在现实社区中存在的签名、合同、广告、新闻传播、不正当竞争、网络犯罪等等问题也进入到网络社区,但由于网络社区的“居民”多元、复杂,可能以匿名或隐名形式生活在网络社区中;有的通过境外代理服务器进行活动;有的提供虚假个人登记信息;还有的网民不断变换用户名称或以其他网络用户名称或以不同IP地址进行活动,等等。加上网络社区特殊的言行方式,致使传统问题的法律监管遭遇挑战与冲击,传统问题的法律监管难度增大。

其次是网络社区特有的新问题不断出现,对应的法律呈现空白。例如网络公司、网站、网络社区的性质与法律地位问题,网络人格权的内容及保护问题,网络社区收益的衡量和纳税问题等等,均引发出不少全新的法律问题,对现实中相关的传统法律部门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再则,网络社区的法律是一个复合式的多元体,因而需要专门以网络社区活动为规范对象而创制的专门法律规范来调控。还需要专门针对网络技术问题并以技术为实施手段而设计的网络技术性法律规范,如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制定的“电子认证技术标准”、“电子加密安全标准”等。有些

①段伟文. 网络空间的伦理反思.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31.

②钟瑛. 网络信息传播中的道德失范及其制约. 信息安全,2006(4):40-42.

③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 标准. 哪些属于违法和不良信息. <http://net.china.cn/Chinese/ic/408452.htm>(2005-3-30).

④今年将是博客巅峰之年 监管问题困扰各国政府. 环球时报. http://www.iresearch.com.cn/html/online_community/detail_news_id_41881.htm(2007-03-17).

⑤谭丹丹. 我国信息生态问题研究综述. 中国信息导报,2007(8):4-7.

⑥廖成忠. 关于网络社区的法律思考. 南方经济,2005(10):71-72.

法律规范可能不是专门为网络问题而制定,但也可能规范人们的网络行为,对网络行为提供法律体系上的支持和保障,如刑法总则规范、行政处罚规范、合同法总则规范、诉讼程序规范等。

因此网络社区的法律不能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而是各个法律部门法律规范的系统整合,是一个高度整合的法律领域。

(2) 我国的网络信息传播立法侧重新闻和媒介^①

①将传统法律、新闻传播法规移植、延伸到网络传播环境之中,对网络媒体禁载内容,与《出版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的报刊、广播、电视禁载(播)内容几乎完全一样。②国家对网络媒体的管理日益走向增强管制。③我国对网络新闻类信息传播的管理比其他信息更为重视和严格。在进行网络立法时,将新闻类信息从其他信息中单列出来予以特别规定。④法律效力位阶普遍较低。除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12月通过的法律性文件《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外,其他网络信息传播法规多为国务院及其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效力位阶普遍较低。⑤网上传播有害信息的责任归属有明确的规定,例如《电信条例》第63条规定:“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4条规定:“上网用户使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⑥但缺乏明确的责任量处条例,立法内容比较粗泛,不能完全适应网络传播出现的新情况。

(3) 监管部门涉及多头,重审批疏管理

目前至少有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信息产业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卫生部、教育部、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安全部、中科院、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委等部门分别负责互联网站设立的审批、经营项目的审批及内容管理。但职责的划分还存在很多问题。

网络社区从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民间社团,应该纳入社团管理范畴。我国对现实中社团组织的管理自1989年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来,规定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还需一个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且地方性社团也须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50个以上会员,有固定的场所,门槛较高,注册审核控制比较严,但一旦登记完成,就基本处于放任状态。现实中有很多民间社团以非法的身份在开展活动。而目前我国的网络社群还游离于社团管理范畴之外,最多附属于某个实体社团,通过实体社团进行间接管理。当然网络社区的虚拟性也客观上造成了管理制度出台的困难。

4 国外网络及信息传播监管的法规

Internet网络最早源于美国,并且也是最先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得以发展和壮大。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信息、网络立法起步较早,管理体系与法规已经较为成熟。由于网络的无疆界,在研究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监管时,我们既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又要重视国情和民情。

有研究称,信息法最早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②。但现

代信息法则是与电子化、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相联系的,它兴起于20世纪中后期,主要由美国、欧洲、日本等信息、网络大国所制订。目前多数国家都制订了网络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涉及信息保密、隐私、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信息的自由流动等内容。

信息政策在国外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发展于70年代,在80年代形成了热点,而90年代以来则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用来调控网络建设与网络消费的,而这些内容在不同的发达国家亦有各自的特点^③。

美国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制定信息政策,是最早制定信息政策的国家。美国坚持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企业信息市场中自由竞争这两个基本原则。美国1993年制定了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计划,1994年制定了全球信息基础设施计划,1996年制定下一代网络计划,1997年制定Internet 2计划,其互联网发展具有极强的连续计划性,不但针对国内网络建设,还谋求世界范围内的主导地位。

虽然美国政府对于互联网的管理一向倡导的是以“少干预,重自律”的最低干预原则,但美国重视信息、网络立法。从立法层面上看,对于因特网的管理,美国政府针对自己的国情,从联邦和州两个层次入手,进行机构设置和立法管理,其管理体系已经较为成熟。美国的关于互联网络的信息法规,其涉及面相对来说较为全面和广泛,既有针对因特网的宏观的整体规范,也有微观的具体规定,其中囊括了行业进入规则、电话通信规则、数据保护规则、消费者保护规则、版权保护规则、诽谤和色情作品抑制规则、反欺诈与误传法规等方面。这些法规主要包括:

1974年的《隐私法》、1977年的《联邦计算机系统保护法案》、1978年的《联邦信息中心法》、1984年的《伪装进入设施和计算机欺诈及滥用法》、1967年颁布1975年和1984年两次修订的《信息自由法》、1986年的《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1987年的《计算机安全法》、1990年的《电子通信秘密法》和《中小企业计算机安全、教育及培训法》、1991年的《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法案》、1994年的《计算机滥用法修正案》、1995年的《数字签名法》、1996年的《通信道德条例》、《电信法》和《全球电子商务框架》、1997年的《域名注册规则》、1998年的《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1999年《统一电子交易法》和《互联网保护个人隐私的政策》等等。

美国政府对于互联网的立法有一定的传承性,一般是根据已有法律的相关条款,结合美国当前互联网发展的实际情况,从而进行引申发展,确立新的关于互联网的条文和法案。保持了其网络法规政策的连续性和渐进性,从而建立起这种在目前的世界各个国家中显得较为成熟的网络管理体系,保障了互联网络正常、持续的成长。譬如,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中的许多规则就是沿用美国《统一商法典》或其他法律的。

在美国,许多法案的确立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也是一步

①陈建云.我国网络信息传播立法考察.新闻与法,2005(4):50-53.

②卢太宏.国家信息政策.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

③何明升.叩开网络化生存之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223.

步地细化、发展和完善而成。例如美国的《通信庄重法》(简称 CDA)。该法案是在 1996 年由前总统克林顿签署的,但是一经颁布,就遭到了来自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以及包括杂志出版商和书商在内的 17 个组织和企业的强烈反对。1997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通信庄重法》违宪并宣布将其废除。

美国政府对于互联网颁布的许多法案都具有开创性,走在了世界的前列。譬如 1995 年 5 月 1 日,美国的犹他州率先颁布的《数字签名法》(Utah Digital Signature Act),不仅拉开了州法院的电子认证立法序幕,而且是美国乃至全世界范围的第一部全面确立电子商务运行规范的法律文件。再如,1999 年 7 月,经过起草委员会近十年的努力,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CCUSL)通过了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niform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ransaction Act,简称 UCITA),也是当时世界上具有相当的开创性意义的法律^①。

一些发达国家紧跟美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有许多类似,也有所不同。加拿大采取与美国“连为一体”的政策,欲借助美国的信息实力谋求本身信息业的发展;英国虽然采取了与美国相类似的信息政策,但对信息资源和网络消费的管理更为集中,制订了《英国远程通讯法》(1981)、《私人远程通讯法》(1981)、《数据保护法》(1984)等;法国的信息市场与网络消费呈现出由国家进行统一管理的特点,自 1978 年就颁布了《信息科学、归档文件卡片与自由法》,此后又制订了《版权与邻接权法》(1985)等有关法令;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将信息、网络立法提到了重要的位置,从 1991 年到 1995 年 6 月俄联邦议会、总统和政府就颁布了 75 个有关法令,最重要的是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联邦法,其内容主要涉及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发 展问题;日本政府大力扶持信息资源观,特别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消费和使用,信息战略向信息产业方向倾斜,先后制订了《计算机程序保护法》(1985)、《日本技术文献法》(1986)、新《著作权法》(1986)等,韩国政府对网络监管相当严格,2005 年 10 月,韩国政府发布和修改《促进信息化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等法规。

1998 年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信息社会的著作权及有关指令的建议草案”。它是为了迎合 1996 年世界各国签订的“著作权条约”和“邻接权条约”而制订的,并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由欧洲议会通过,2001 年 6 月 22 日颁布实施^②。该指令规定了一种“公众传播权”以协调联盟成员国对网络传播的立场。这种权利是指著作权人享有的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包括广播)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专有权,也包括让公众中的成员以个人选择的方式获得作品的权利。

美国针对不少网站存在着暴力、色情、人身攻击、侵犯隐私权、侵犯著作权等问题,不断加强对网络社区的立法。同

时美国在联邦与州立法的总体框架范围内,对网络社区中“居民”言行推行了自律管理。美国各大网站纷纷出台一些自律性的网站管理措施,大力倡行由互联网运营企业自行制定自律性的监管规定的行业管理模式。

韩国对网络社区的管理大概是世界上最严厉的,规定申请博客者必须填写实名和真实联络方式。韩国负责监管博客信息的政府部门是情报通信部,他们会对博客内容进行随机检查,并受理访问者的举报和投诉,各种不当言论不但会被勒令限期清除,如果影响恶劣,还会被责令当众道歉、公开消除影响,甚至处以罚款。据该部门统计,博客实名以来,“不文明内容”已消除一半以上。韩国情报通信部官员金钟浩表示,实名制的真正目的并不在于管理,而在于树立网民的责任和自律意识。在新加坡申请博客无需实名,但博主必须时刻检点自己的言论不“越轨”,否则不但当局会管,运营商也会管。根据新加坡颁布的《互联网络内容指导原则》,新加坡三大电信运营商有义务屏蔽“不当博客”,政府有权要求供应商删除博客中宣扬色情、暴力及种族仇视等内容的言论。若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将会被罚款或被暂时吊销营业执照。2005 年 10 月,两名在博客上撰文鼓吹种族煽动性言论的青年被当局引用“骚乱法案”量刑,按照总理李显龙的说法,“难以接受的信息就是违法的,违法就必须惩处,言论自由并非无限”^③。

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虽然没有法律规定博客实名要求,但博客用实名却比较盛行。加拿大对博客的管理完全交由运营商。博文内容只要不违法,政府是不会干涉的。但运营商则可能根据自己的取向加以限制。但加拿大的管理方法是“告则受理”,发现这些不当内容,读者应首先提醒运营商处理,无结果则可向民事法庭提出指控。一般而言,运营商对这类敏感内容都会及时处理,因为如果被裁定信息不当,被处罚的是运营商而非博主本人。

5 我国网络信息传播管理法规建设的情况

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1994 年 5 月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1995 年开始向全社会开放互联网服务。对互联网这一新兴事物的发展和管理,党和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1997 年 6 月成立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负责我国域名注册管理。从 1997 年起,中共中央就明确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网络新闻宣传的归口管理机构。2000 年 4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又成立网络新闻管理局,专门管理网络新闻传播事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办公室也相继成立网络新闻管理机构,我国自上而下的网络新闻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在立法原则上,根据国情和原有立法条件,我国网络立法实行改良性质的“新增式”,与其他多数国家一样,就是承认现行的传统法律原则都适应于互联网空间的传播环境^④。在管理方式上,我国在互联网发展之初就尝试对其实施法制

①王静静. 美国网络立法的现状及特点. 传媒, 2006(7). <http://www.XINHUANET.com>.

②薛虹. 数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94.

③今年将是博客巅峰之年 监管问题困扰各国政府. 环球时报. http://www.iresearch.com.cn/html/online_community/detail_news_id_41881.htm (2007-03-17).

④魏水征. 新闻传播法教程(第 1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51.

管理。早在1994年2月,国务院就发布了我国第一个网络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截至目前,我国现行的网络法规共有数十部,除制定专门的网络法规外,我国在修订旧有法规、制定新法规时,也尽量考虑互联网带来的新问题,对原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针对互联网制定专门条款,以适应网络传播环境下的司法需要。

我国的网络立法基本上与互联网的发展同步。我国的网络法规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网络信息传播、域名注册、电子商务等多个方面^①(见表1)。在内容方面,前期主要偏重于对网络系统安全的管理,2000年后,则转向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2000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种监管条例,如《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和《信息

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是针对网络信息安全的。尤其是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功能开始受到重视和监管,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中对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资质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从九个方面明确了不得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对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也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和义务等,如记录网民上网记录,记录备份保存60日,必要时提供公安部门查询。应该说,这是国内第一则明确针对网络言论管理的政府性规定^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当论坛帖子上的言论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时,论坛就必须删除帖子。从这些法规的颁布可以看出,我国对网络言论与传播的管理总体上“正在从无管制的状态日益走向增加管制”^③。

表1 我国与网络传播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

法规性质	法规名称	颁布/通过年代	注释
法律性文件	新《刑法》	1997年	将侵犯知识产权罪和计算机信息犯罪首次写入刑法。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写网络信息内容作出了禁载规定,传播禁载内容的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	第一部有关互联网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发布 1997年5月20日修正	规定了由信息技术产业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委和中国科学院管理的四个互联网国际出口,对接入单位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6日	明确了监管部门,规定不得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规定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信息服务的申办审批手续,电子公告服务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一个项目。
	《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新闻宣传和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	2002年3月9日	这是关于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的又一个指导性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	
部门规章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996年4月9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996年4月9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98年2月13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2月26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000年1月1日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000年11月6日	对“电子公告服务”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对从事电子公告服务者加强管理。

①陈建云.我国网络信息传播立法考察.新闻与法,2005(4):50-53.

②刘君.网络言论与网络舆论导向.电视工程,2005(3):6-9.

③张西明.从 Non-regulation 走向 regulation——网络时代如何保障言论自由.法学.2001(7):47-54.

续表

法规性质	法规名称	颁布/通过年代	注 释
部门规章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11月7日	规定了新闻单位和非新闻单位网站登载新闻的审核报批主管部门,禁止登载内容、以及擅自经营的处罚规定。当帖子上的言论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时,论坛就必须删除帖子。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1日	规定了互联网出版的定义和出版作品的类型,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出版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处罚规则等,进一步扩大了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管理范围。
	《2007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07年4月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会同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出台,我国2007年将在10个方面,采取276项具体措施,全面保护知识产权。
同行联合规章	《中国新闻界网络媒体公约》	1999年4月15日	国内23家上网新闻媒体在北京签订,要求保护新闻信息的知识产权,建立网上新闻发布和信息传播的游戏规则。
	《保护网络作品权利信息公约》	2002年8月17日	在人民网主办的“2002·中国网络媒体论坛”上,与会单位共同签署,以进一步加强网络媒体对著作权保护的意识和运作规范。

加强网络言论与传播的管理并不意味着限制公民的“表达自由”,“表达自由”包涵了借助各种形式、各种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001年我国加入WTO和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颁行,明显促进了信息传播业的开放。近年来我国在政务信息公开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各级政府都开展了电子政务。2006年1月1日正式开通的“中国政府网”,首日点击率就达4000万,跃居全球人气第二国家级政府网,不仅海外舆论称中国政府更加透明开放,一位正在元旦办公室值班的瑞典政府官员乌冷第一次进入中国政府网英文页面,浏览了几个分区后他称赞:“这是中国政府打造透明政治的主动之举,这是建设开放式社会,用多种媒体监督政治的第一步”^①。随着《政务信息公开条例》于2008年正式实施,各级政府正在制定实施方案。在互联网上平等设立公共信息公开、政务透明、信息渠道畅通、政府与民众对话交流便捷的沟通方式,能使网络上的平民言论朝着健康、积极、负责、敏锐的方向发展^②。总之,如何发挥网络媒体传播优势,使公民的言论自由得以充分实现,同时又不危害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应该是网络信息传播立法的根本所在。

6 结语

社会的平衡与稳定是由个人行为准则、社会道德规范、政治法律制度三个层次来维系的,针对网络社区信息传播的监管特点,可以从三个维度实施:①网络伦理(Net Ethics)——自我控制,内在控制。确立以集体主义原则为主导的自主型网络道德模式和网络社会健康的主流文化的引导,完善网络社会的具体的道德标准,并将这一标准尽可能地量化、细化,将其实现过程划分为上、中、下三个不同的层次,制定最优标准与最低标准的具体指标^③。提升为个性化力量,

用舆论、道德、信仰、他律性来导向和约束;②网络法规——强制性控制,树立依法治网的法理权威(Legal Authority)。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也使网络信息传播立法的前瞻性、稳定性受到挑战。国内有学者建议,网络立法不可操之过急,不无道理^④。我国信息传播法制法律效力层次低,以行政管理法为主。加上网络归属、审批部门、传播渠道的不唯一,建立统一专门的管理机构不太现实。网络信息传播的无国界性、虚拟性,注定了对网络信息传播的管理仅仅靠本国的法律制度是难于奏效的,因此要建立世界范围的法律网,共同遵守,联合管制;③程序监管——直接控制,对网络内容进行技术监控、跟踪、过滤、审计。自1996年国际环球网联合会投入使用“互联网内容选择平台”的监控软件开始,技术监管已成为可行、有效的控制手段^⑤。建设网络社区要明确目标和主旨,并在网页上通过语言、图象、特征和规定来描绘社区的内容和服务对象。

网络社区类型繁多,领域各一,一个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太现实。对国外论坛及国内一些商业网站论坛可实行宽松管理,适当控制,申请时要遵守管理规约;对我国新闻论坛则实施严格控制,从内容到形式都把关。对于网络社区的调控,既要强调国家法介入,也要着力培植网络业的行业监管与网络社区的自律督管的民间管理模式。在某一领域,某一组织中可以依靠自律规则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但网络社区的信息传播监管最终要靠提倡文明,提高网民综合素质来实现。

(责任编辑:焕涛)

① 国网排名:24小时跌升900多位班。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1月3日头版。

② 蒋宏,戴永明。平民舆论:一种基于网络技术的社会监督。新闻界,2006(1):20-21。

③ 钟瑛。网络信息传播中的道德失范及其制约。传媒人网络。<http://www.mediaren.net>(2003-7-17)。

④ 陈建云。我国网络信息传播立法考察。新闻与法,2005(4):50-53。

⑤ 鲍宗豪。网络文化概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56-258。